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並 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 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即時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配售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根據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加上鑒於現行市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並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即時生效。

董事相信,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李寶偉先生、范偉鵬先生、梁維君先生、孟小英女士及尹仕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豪先生、田晶華女士、李珍珍女士及劉波先生。